

2024 年度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

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海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做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

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

草全市扶贫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扶贫工作政策、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拟订财政扶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等。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长效机制，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表彰、培训和信息化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省、市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

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委农办综合督查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财务审计处、发展与改革处、宣传与信息化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合作经济与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

处（农药管理处）、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农机处、扶贫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智造之城”与“鱼米之乡”相得益彰、相辅相成，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苏州实践。

（二）深化农村集成改革。发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实施深化农村改革行动，探索以提升单产为目标的适度规模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体系集成改革、以提升水平为目标的苏州和美乡村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发展集成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三）切实提高稳产保供水平。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工作，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深入推进“三高一美”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绩效评价，加快构建农林牧渔结合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巩固

提升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防范应对好极端天气，狠抓农业安全生产。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清单，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中央补贴和生态补偿、价外补贴等地方补贴，落实绿色蔬菜保供基地扶持政策。

（四）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农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升级，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高农产品绿色监管能力。推动《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实施。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东林模式”，大力发展现代循环生态农业。深入开展水稻集中育供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绿色防控示范建设，持续推进绿色技术模式集成示范。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提升农业农村科技整体创新效能。

（五）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品牌梯队培育、精品培育。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做足、做活、做精“土特产”文章，打造一批“苏”字头精品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和电商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深化农文旅融合。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健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进阳澄湖大闸蟹特色产业振兴三年行动。创新社会化服务模式，加快配建综合农事服务场所，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无人化水平。

（六）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组团式开展乡村建设，探索建立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

件的“苏州标准”。传承好乡村文脉、传统习俗、非遗工艺、地名文化，通过微更新、渐进式改造彰显特色、塑造亮点。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活性设施升级工程，促进农村有机更新、特色发展、全面进步。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果，积极推进管线序化，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管线入地。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

（七）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完善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保持全市行政村（涉农社区）推广运用“积分制”和“清单制”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增加农村公共文化、体育产品供给，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苏州系列活动，举办村歌、村运、村晚等活动，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保护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建立市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级、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巩固智慧农业改革试点成果，加快构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农业数字化标准体系，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做好应用成效集成展示。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执法等深度融合。

（九）扎实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农

民收入稳步增长。开展强村富民帮促行动，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发展融合经济，提升物业经济，盘活存量经济，创新发展委托经营模式，增强相对薄弱村的“造血”能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的优质精品项目。

（十）促进乡村人才振兴。积极培育新农人，持续推进学历提升计划，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师资配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工程，明确委培生培养方向，推广“定制村干”的选拔任用模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头雁，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抱团发展、迭代升级，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完善乡村人才政策支持体系，健全乡土人才职称评价制度，推动高素质农民社保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8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3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484.3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0.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182.51	本年支出合计	55,182.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182.51	支出总计	55,182.5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5,182.51	55,182.51	55,182.51														
102001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55,182.51	55,182.51	55,182.5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5,182. 51	4,692. 13	50,490.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38	437.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 38	437. 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74	30.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 85	280.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 79	125. 79				
213	农林水支出	53,484. 33	2,993. 95	50,490. 38			
21301	农业农村	53,484. 33	2,993. 95	50,490. 38			
2130101	行政运行	2,993. 95	2,993. 9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 90		659. 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1,129. 00		31,129. 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895. 00		14,895.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06. 48		3,806.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80	1,260.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80	1,260.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 84	282.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 60	649. 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 36	328. 3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182. 51	一、本年支出	55,182. 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82. 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484. 3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60.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182.51	支出总计	55,182.5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182. 51	4,692. 13	4,333. 43	358. 70	50,490.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38	437. 38	437.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 38	437. 38	437. 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74	30. 74	30.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 85	280. 85	280.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 79	125. 79	125. 79		
213	农林水支出	53,484. 33	2,993. 95	2,635. 25	358. 70	50,490. 38
21301	农业农村	53,484. 33	2,993. 95	2,635. 25	358. 70	50,490. 38
2130101	行政运行	2,993. 95	2,993. 95	2,635. 25	358. 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 90				659. 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1,129. 00				31,129. 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895. 00				14,895.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06. 48				3,806.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80	1,260. 80	1,260.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80	1,260. 80	1,260.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 84	282. 84	282.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 60	649. 60	649. 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 36	328. 36	328. 3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2.13	4,333.43	35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5.76	3,625.76	
30101	基本工资	382.59	382.59	
30102	津贴补贴	1,224.73	1,224.73	
30103	奖金	532.59	53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85	28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79	125.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41	103.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60	9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84	282.84	
30114	医疗费	17.24	17.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20	57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0		358.70
30201	办公费	57.60		57.6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7.00		27.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89.20		8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18.80		1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70		68.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67	707.67	
30301	离休费	38.98	38.98	
30302	退休费	413.07	413.07	
30305	生活补助	251.24	251.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4.3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182. 51	4,692. 13	4,333. 43	358. 70	50,490.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38	437. 38	437.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 38	437. 38	437. 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74	30. 74	30.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 85	280. 85	280.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 79	125. 79	125. 79		
213	农林水支出	53,484. 33	2,993. 95	2,635. 25	358. 70	50,490. 38
21301	农业农村	53,484. 33	2,993. 95	2,635. 25	358. 70	50,490. 38
2130101	行政运行	2,993. 95	2,993. 95	2,635. 25	358. 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 90				659. 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1,129. 00				31,129. 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895. 00				14,895.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06. 48				3,806.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80	1,260. 80	1,260.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80	1,260. 80	1,260.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 84	282. 84	282.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 60	649. 60	649. 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 36	328. 36	328. 3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2.13	4,333.43	35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5.76	3,625.76	
30101	基本工资	382.59	382.59	
30102	津贴补贴	1,224.73	1,224.73	
30103	奖金	532.59	53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85	28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79	125.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41	103.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60	9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84	282.84	
30114	医疗费	17.24	17.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20	57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0		358.70
30201	办公费	57.60		57.6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7.00		27.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89.20		8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18.80		1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70		68.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67	707.67	
30301	离休费	38.98	38.98	
30302	退休费	413.07	413.07	
30305	生活补助	251.24	251.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4.3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9	10.00	17.99	17.99	0.00	15.00	40.00	4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0
30201	办公费	57.6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7.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8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29	福利费	1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08.72				1,308.72
货物					30.99				30.99
苏州市农业农 村局					30.99				30.99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2.00				2.00
	派驻组工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1.00				1.0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	17.99				17.99
服务					1,277.73				1,277.73
苏州市农业农 村局					1,277.73				1,277.73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8.67				38.67
	党团活动经费	办公费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25.00				125.00
	专项租赁费	委托业务费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22.50				22.50
	农村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 服务	分散采购	61.96				61.96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460.00				460.00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渔业服务	分散采购	283.00				283.00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评审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64.00				64.00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社会调查服务	分散采购	30.60				30.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5,18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33.13 万元，减少 0.9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5,182.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5,182.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8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13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共享农庄项目资金及农业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5,182.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5,182.5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7.3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4 万元，减少 10.67%。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的离休干部减少 1 人及在职人员到龄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3,484.3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农业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92 万元，减少 0.74%。主要原因是共享农庄项目资金及农业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6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83.97 万元，减少 6.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5,182.5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5,182.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82.5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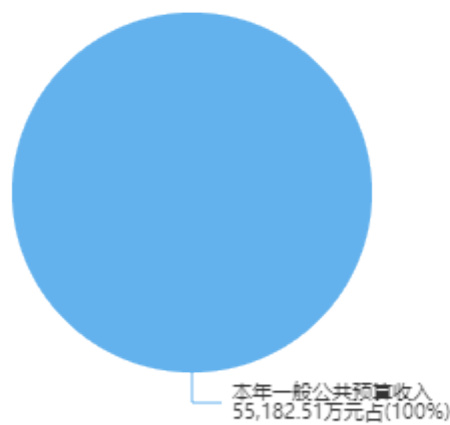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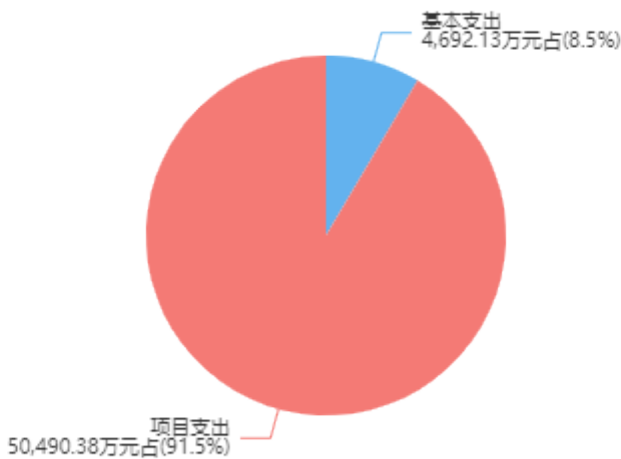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5,182.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92.13 万元，占 8.5%；

项目支出 50,490.38 万元，占 9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18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3.13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共享农庄项目资金及农业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5,18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3.13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共享农庄项目资金及农业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6 万元，减少 47.9%。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的离休干部减少 1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1 万元，减少 5.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7 万元，减少 6.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9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61 万元，减少 6.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9 万元，减少 4.0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专项宣传费项目支出。

3.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31,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1 万元，减少 10.27%。主要原因是共享农庄项目资金及农业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4.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14,895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05 万元，减少 0.7%。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5.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3,80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21.48 万元，增长 1,235.61%。主要原因是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奖补项目资金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3 万元，减少 7.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86 万元，减少 1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2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2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人数增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9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3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18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13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共享农庄项目资金及农业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9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3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9 万元，变动原因原公务用车年久报废，拟于 2024 年新购公务车辆 1 辆。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85%；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9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7.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公务用车年久报废，拟于 2024 年新购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0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08.7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9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77.7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5,182.51 万元；本单位共 2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490.3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